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及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http://www.gomejr.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一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授權受限於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總數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即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發行或購回或取消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0,224,624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發行或購回或取消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0,112,312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擴大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曹大寬先生、鍾達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大寬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符合資格但將不會尋求連任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有關鍾達歡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曹大寬先生（「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選定候選人，並審閱了曹先生及洪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曹先生及洪先生將各自向董事會提供他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曹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認為曹先生及洪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董事會考慮到曹先生及洪先生各自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補充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優化組合，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曹先生及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行政上方便及靈活，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曹大寬先生及洪嘉禧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偉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必須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1,123,120股繳足股款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或取消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0,112,312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	0.75	0.60
六月	0.65	0.59
七月	0.68	0.495
八月	0.50	0.375
九月	0.70	0.59
十月	0.69	0.61
十一月	0.69	0.62
十二月	0.65	0.5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65	0.59
二月	0.81	0.58
三月	0.76	0.55
四月	0.69	0.5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3	0.495

## 6.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根據董事可得之持股量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曹大寬先生（「曹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現任北京廣田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碩士生之合作指導教師。曹先生曾於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逾12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主席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於加入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副教授及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曹先生曾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九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406）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曹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及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洪先生有關之事項。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亦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洪先生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曾獲委任的職務包括：1)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聯交所GEM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4)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獨立非執行董事；5)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6)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7)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8)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10)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生效，其後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儘管洪先生擔任七間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洪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參與各董事會及／或洪先生擔任主席或成員的委員會需要注意或需要監督的各項業務，並作出了寶貴的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洪先生在任期間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他將繼續有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洪先生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洪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及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洪先生有關之事項。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大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期權或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受限制兩者之總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按以下定義）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考慮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惟此購回之股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而將於按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